

有关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聊城金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
2)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
4) 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无需提供缴纳税收证明，只需提供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
6) 供应商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供应商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
8) 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
核验人：李黎明 常玉国 李忠嘉		